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76499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中道之医

申请人 王志强

地 址 河南省汝州市军民街西七巷4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双合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饮食营养指导